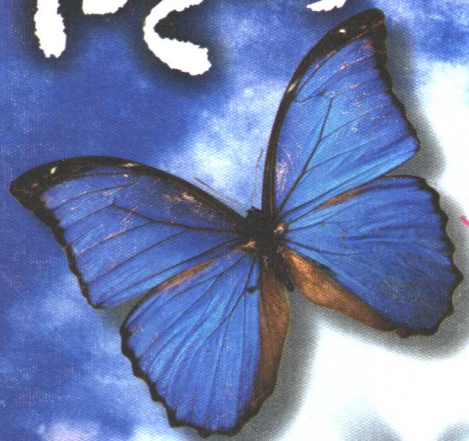


疼了也不喊

韩丽晴 著

中国现代女性的情感读本



中国文联出版社

疼了也不喊

韩丽晴 著

中国现代女性的情感读本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疼了也不喊 / 韩丽晴著.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5. 1
ISBN 7-5059-4885-7

I. 疼… II. 韩… III. 散文—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8888 号

书 名	疼了也不喊
作 者	韩丽晴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010-65389152)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冯善雅
责任校对	甘星光
责任印制	李寒江
印 刷	霸州市长虹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字 数	183 千字
印 张	8
插 页	1 页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59-4885-7/I · 3832
定 价	18.00 元

若您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欢迎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 <http://www.cflacp.com>

目录



- 001 华丽的城市把女人最精彩的美丽轻易地显现出来
- 007 赴完一个危险的约会后，剩下的只是一束老谋深算的玫瑰
- 020 绿发卡在普通的生活中泛着岁月静好之淡淡光芒
- 024 有些难忘的美丽，只是我们心中可以触摸的一段记忆
- 031 谁把一次邂逅当作终身的收藏
- 036 小男人离温情越近，女人离爱情越远
- 043 不能放进冰柜的爱情也可日日新鲜
- 049 让四季闲适的生活像茶一样层层滴湿女人心
- 055 不仅仅是只有自恋的水仙才会心疼自己
- 058 在玄武湖焰火的照耀下，可不可以有一次陌生的长谈
- 062 没有爱情的人更是向往苦难中那双紧握的手
- 066 我想要做一个唐代的仕女一路逍遥
- 069 比风情更风情的腕上手镯叮叮当当
- 074 一次伤害，谁比谁更疼得厉害
- 079 告诉你，这一次再疼我也不会喊出来
- 082 右手握成拳头，左手戴着珠链
- 087 在精神的故乡里看黄花一朵朵绽放
- 090 雪落在平原上像无声的歌吟在低唱
- 093 回首一望时，有种叹息如长风一样穿过天际
- 097 像被粘住了翅膀的蝴蝶一样，笨拙地穿行在生活中
- 101 陌生女人的爱情曾经像红辣椒一样来临过
- 104 女孩子在午后的情调电影里和自己的心灵亲密接触
- 112 抚摸我的另一个身体，我能感受到她正在慢慢发育



疼了也不喊

- 119 在纸上种植心情
- 122 被牛奶泡软的清晨和夜晚之时光
- 126 情调只是一件随时可以脱掉的外衣
- 129 寂寞的午后细数婚姻的褶皱
- 131 将婚姻保持在一个不会疲倦的温度上
- 136 爱自己的同类就如同珍惜自己的影子
- 142 不是每个女人都能被雅恩等候成情人
- 146 我在电视里看到了什么
- 150 路永远比腿长，能干的女人她能走多远
- 153 有种情愫只跟怀旧和感激产生关联
- 158 清晨六点十分的火车
- 167 为理想拭泪
- 170 把梦想砌成平房里的楼梯
- 173 我要打一场婚姻保卫战
- 187 在牺牲爱情的同时，她得到了自己的满足
- 198 在我想哭的时候，为什么流不出眼泪
- 218 一个人的约会会是种静悄悄的幸福
- 221 我要的爱情就是灯下盛满米饭的小碗
- 226 早春女士的一段情感经历像水果酸
- 241 丝绸是爱情最为忧郁的一件外衣
- 248 在我年轻的时候，有一个人为我打过一架



华丽的城市把女人
最精彩的美丽轻易地显现出来

我初来城市时，还没有学会充分认识金钱的作用。

和所有初次进城的女孩子一样，我非常希望有一次华丽的入城仪式。

但事实上，并不如此。

我的爸爸和我的妹妹在初春后的某一个清晨，开着一辆白色的面包车，就这样简明扼要地让我远离了故乡。

其实，在我的梦想里，更愿意自己穿着软底布鞋，手提藤条箱，从码头一路拾级而上。

最好是在一个春雨霏霏的傍晚，周围是林立的店铺，酒幡在微雨中有些微的摆动。

我并不忙着要奔向一个明确的目的地，我要淡淡地闲坐在一家有着木楼梯的酒家里，择一临窗的座位，喝一小杯的黄酒，也许并不是真的要喝，只是想让嘴唇沾点江南醉人的微香。

在窗里，看窗外的茴香豆在雨中弥漫着寻常百姓家的温馨，还有那卖白兰花的姑娘，看她的长辫子，是如何轻俏地搅乱了心猿意马的男人的目光。

这样的傍晚，初次离家，是应该有点点的乡愁，只不过，这乡愁也该是美好得让人难以忘却的记忆。



疼了也不喊

可事实上并不如此。

我一只脚刚踏上南京城，便嗅到了阳光下梧桐树的清香气息。

鼻尖上落了一团毛絮，很轻，很软，有点粉粉的白。我欢喜地把它举在眼前看，在我的家乡，现在正是油菜花开得满天黄的时节，空气中除了花香，就再没别的什么了。

晚上，我在灯下写日记，那朵毛絮就夹在书页里，安静地对着我看。我愿意把它软软的样子想像成是有一双远远的眼睛，在不离不弃地注视着我。

自从几十年前，有两个法国青年，在南京大面积地种下了这种叫作悬铃木的植物后，南京从此就多了两种标志，一种是法国梧桐，因为这是两个法国青年设计师种下的，故以此冠名；一种就是梧桐的毛絮。政府花了好多的钱来治理，但毛絮依然年年春天来，南京人喜欢梧桐投下的绿阴，但讨厌春天的毛絮。

我对城市的所有记忆，只和南京有关。

这是我的第一座城市。

我喜欢这座城市，甚至，连它招人厌嫌的毛絮都喜欢，因为，它有点像我故乡秋天的芦苇花絮。

我踏上的，是一座布满欲望的都市。

我也布满了欲望。

说不清是因为欲望我才来到城市，还是因为来到城市而有了欲望。

我来南京的所有原因，归根结底，只有一个：南京大学。

第一次在校园里散步，除了兴奋之外，还是兴奋。

有几次，我站在路的一端不知所措，我不知道此路的那一头会通向什么地方。我对爸爸说：你看，南大真好呀，城市真好呀！现



在回想起来，当时我的脸上定是开满了幸福的花朵。

而这种花朵，定是触痛了我爸爸的某一处。他说：城市再好跟你有什么关系？

我不同意地看着他。

他说：城市再好，再大，它也不属于你！

我知道爸爸这句话肯定有他不对的地方，但我说不上来。我无法反驳他。于是，我就看到他很得意地一笑。他不想让我看出这一点，所以，很快就收住了笑容。

我的爸爸一直希望我能回到故乡。他希望我和左邻右舍人家的女儿一样，过上一份安稳的日子。而我是一向信奉我爸爸的。他在我心目中的地位是无可替代的。多年之后，我才明白过来，爸爸当初的那一句话是错在何处了。

当我打算自己出去联系工作单位的前一天晚上，我给爸爸写了封信。我说：城市再大再好，也不属于我。我记得您说过的这句话，所以，我在城里才不会迷失方向。但故乡虽好，虽美丽，它也仍然是不属于我的，所以，我决定不回去了。

我的爸爸原谅了我。但对于我在他乡生存的艰难，他却是无论如何也想像不出。

城市不会毫无原则地宽容地接纳每一个人。

对我也是。一个身处异乡的女人，很少有人考虑过她和房子的关系。写作的女人是需要有独处的房子的。这句话成了许多单身女子矫情的最好借口。对此，我不以为然。但我绝对相信，一个女人要好好地生活，肯定是需要一间完全属于她自己的房子。这才是理由，不，是真理。

没有女人会拒绝房子，就如同没有男人会拒绝权力一样，两者



对人的诱惑是平等的。

很多的女人，终其一生，也不能寻得最后的住所。譬如我，一个带着书籍和两只提箱在城市里来回搬家的女子。

飘在路上的旅人生活，已经让我失去了反复遮掩自己的耐心和兴趣了。那一点点的被小说、诗歌潜移默化地培养起来的矫情和娇情，早已在一次次疼痛之后，被光阴消解得了无踪影。

剩下的所有问题，就是如何处理女人和女人之间的关系了。我一直和女人同居，在大学，在单位，总是和四个、两个或一个女人同居在共同的屋檐之下。可能是因为太明白女人身上隐匿着的那些缺点和优点，我开始觉得同性间的沟通要不然就很简单，要不然就很麻烦，但是这并不影响我有许多有情有义的女朋友。但无可否认，和大多数人一样，有些障碍是无法跨越的。

这是一个长年生活在别人的房子里的人的悲哀，是一个长年生活在提箱里的女人的不可复制的悲剧。

大学毕业后，我三番五次地搬家，拎着两只皮箱。

活在两只提箱里的日子，有种苍白的简单，但自己觉得也有种无可比拟的快乐，因为坚守住了某种作为女人的清洁和倨傲的品质。

在浮华的都市里，女人有很多的接近物质的机遇。城市对两种女人比较宽容：一类是美貌，同时有一颗玲珑心的女人；另一类是智慧，善于见缝插针地抓住机会的女人。

不管这两者谁比谁更有心机和手腕，有一点是相同的，就是都活得不轻松不自在，常有种受制于人的被动。

离家，可能是女性骨子里与生俱来的一种欲望。从卓文君为爱情而出走开始，女性就在不停地为自己寻找离家的理由。而爱情，



只是一个小小的借口而已。在摒弃了长布缠脚的旧习俗后，女人飞翔的姿态成了天空下最美的风景。有一天，在南园的灯火下，当我读着父亲的来信时，我终于明白，我为什么坚定不移地选择了南京。因为，离家，可能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比较接近男人的一种行为方式之一。女人，终于可以自由地抚摸自己行走的轨迹了。这是自由一生的最初开始。

可是，我还没准备好，我不具备上述任何一种生存技巧，却是决意要做一个散淡愉悦的人，不这样又能怎样呢？！

一个大学毕业后，在同一座城市里有过六七次搬家经历的女子，不停地为自己寻一处低廉的遮阳蔽雨的屋檐的女子，她对生活还能有什么理由充满奢侈而华丽的欲望呢？！

总以为凭一支笔、几捆书就足以在城市里风雨无忧了，并且，还颇为自得地喊出：“看我如何将清贫的日子过得有滋有味！”这种口号听来有种自欺欺人的味道，但我一开始并不觉得。

租来的房子在高校附近，黄昏时分，常常夹着一本书，一排排地轮流吃小吃摊，星期天的下午，照例到附近做皮肤护理。美容是为了二十年后的美丽，因为有专家告诉我，像我这样的女子，花在美容院里的所有的钱，要到二十年后才有效果。二十年后！这一词组，美妙得让人充满美妙的想象，那时候，我定已是有了一处完全属于自己的私宅了。有了房子，可以年老，但不能色衰，否则，又是一种悲哀。

就是这样，在暗香浮动物欲横流的城市里，我自以为是地生活、工作着，一切都有序而充满自得。然而，在万物归于平静后，站在更高的高处，审视自己处在暗处的灵魂，谁能听到它是在叹息



疼了也不喊

呢？就如同，谁能注意到，灯火辉煌的背后，会有多少忧郁的面影呢？！

一个女人的快乐应该是跟容貌和财富没有多大关联的，但一个成天提着两只皮箱，动不动就要为房子而困惑烦恼的女子，她的快乐却已经是大大地打了折扣了。她有大把大把的心事没有地方搁，她有大把大把的幸福没有地方偷偷地乐。

一个女子，一个自以为可以“用右手写字，用左手炒菜”的女子，带着一支笔在城市里流浪，那种苦处，没有经历过的人是无法体会的。

有一天，来了一个朋友，他很严肃，他的严肃和那些为官者的严肃以及那些伪饰成深刻者的严肃有着本质上的区别，他很少笑，一贯如此。有心事跟这样的人说，比较放心，能够承受。

他问：过得怎么样？

我说：不好，心情坏得一塌糊涂。

他就笑，难得地笑，说：你能有什么不开心的事？路走得那么顺坦，完全是小情小调地自寻烦恼！

这种时候，你就是想找个地方哭一场都不行，你有什么理由呢？一个女子，你不是一直都在告诉别人你很高兴、很坚强吗？你不是一直都在告诉别人，你是很脱俗、很充实地在生活吗？

像蜗牛一样处处背着壳把自己保护起来的女子，你不是一直不肯贴近生活中最为平庸但也最为温情的那一块吗？你从来不轻易把内心最为柔软的痛给人看，只有自己才能一眼看穿自己，那伪装的坚强的背后，是多么不堪一击的脆弱。

是的，你以为女人有多坚强？你以为女人能有多坚强？

城市和我的关系就是如此清晰明了。

韩
丽
晴

著



在生活开始的地方，它教会了我生存。每一种生存都是要付出代价的。我的代价，就是失去了悠闲的心。

包括，我对三十年代人物的那种悉心捉摸的心境。

我的爸爸，现在想来，你是对的。距离城市太近了，城市反而不是我的了。而故乡倒是常在我梦里出现。苏北平原上的那种青灰色的屋顶，总是在我不经意的时候，一次次碰疼我的记忆。

我经常在大街上行走的时候，无目的地回味从我身边飘香而过的女子脸上的神态。她们是千篇一律的漠然。在城市里居住得太久，会失去水的灵秀。

但总有女人像我一样，她们痴迷地留在城里，还不肯动身，还不肯放弃很多灯红酒绿的梦幻。那是因为她们相信，城市的华丽一定会让女人最精彩的美丽轻易地显现，果真是这样的吗？

我幻想过，但我从来不信。

城市里的爱情能让女人信服吗？

赴完一个危险的约会后，
剩下的只是一束老谋深算的玫瑰

女人和这个世界的关系是根深蒂固的。无论精神的还是物质的东西，对一个人的影响都是巨大的，尤其女人，城市哪怕纤如发丝的一点颤动，都会令她在心里上下扑腾几番。

当女性所扮演的角色，有一天在男性的眼里，不再仅仅是囿于性伴侣以及生殖意义时，也许，爱情才真的是来临了。但是，爱情，是



不是在当下的生活中，也被打上了阶级的烙印呢？两个背景不同的人，在性生活上也许是能达到和谐的，但爱情需要更多的空气和水份，比如志同道合的理想和共同的兴趣。这是爱情和婚婚的最根本的区别之一。

城市里每天都在发生着不为我们所知的故事。

它和我们没有太大的关联。但和 Related 的人有关。其实，这样的故事有可能发生在每一个女人的身上。每个女人都有给自己“铸造”传奇的权利。

而这种传奇，有时看上去只是一个危险的约会，所以，和城市打交道，需要冒险。

在春天的北京，中央电视台的一个朋友向我讲述了叶子的故事。

这个故事倒有点像传奇。

一个女孩子的命运就这样地拐了个弯，然后再一路走向遥不可知的前方。

叶子像无根的浮萍飘在都市的喧闹之上，和千千万万的来北京寻梦的外地女孩一样，她也梦想着能有一个改变命运的机会，但她却在几番挣扎之后，以青春为代价，错误地相信了一个男人关于爱情的谎言。而最终她明白：伸手要来的爱情和伤心的泪水一样，廉价而不可信。

叶子第一次进城是在1988年的春天，那一年叶子16岁，正上高中一年级，尽管从小到她连县城都没去过，但她却从书本还有广播里了解到山外有一个迷人的世界。叶子的成绩一直在班上名列前茅，因为她从两个姐姐及周围人的生活中明白了一个道理，那就是：女孩子要想掌握自己的命运，除了读书以外别无选择。



1988年的春天，叶子终于从四川广元的一家镇上的中学走到了北京。那天，叶子接到了来自北京的“新青年诗歌大赛组委会”的通知。通知称：鉴于叶桂花同志目前的诗歌创作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所以，特邀请您参加在北京召开的笔会，与会者必须交300元的会务费，食宿自理。

叶子这才想起来自己曾在县报上发表过的那首小诗，她弄不明白，这首五六行的短诗怎么会给自己带来如此的好运气，但现在她已来不及想很多，叶子那时还不叫叶子，叫叶桂花。叶桂花那时还想不到要利用文学来改变自己的人生。她只是想通过考大学的方式考到城里去。而诗歌什么的离自己太远，也根本谈不上什么热爱。

叶子进城的费用是家里卖了圈里的猪，又向邻居借了一些才凑齐的。叶子的父母都是老实巴交的庄稼人，觉得女儿能被喊到北京城里去开会是无尚的光荣，说什么也要凑齐这笔费用。叶子就这样带着方言和散发着泥土气息的名字以及对城市的向往踏上了赴京之路。

好在那个年头北京到处在开会，尤其是各种名目的笔会开得漫天飞，许多连文学的门槛都没跨过去的人成天打着各种旗号忙着发通知，喊各地做着文学梦的青年们从四面八方涌到京城来。

在会上，叶子认识了这次笔会的组织者王匀炽，王匀炽是从四川来的流浪诗人，三十五六岁左右，顶一头油滋滋的披肩发，名片上有一长串头衔，但事实上他连一份稳定的工作都没有，这几年他就靠着给企业写些报告文学和给报刊杂志拉点广告挣钱买酒买烟交房租。现在趁着文学升温的机会，又赶了趟热闹，和一家杂志联合搞“大赛”、“笔会”什么的，到处张罗着喊人来开会，多来一个文学青年，他就多挣一笔钱。



疼了也不喊

叶子拎着包裹来报到时，王匀炽看看叶子，说：还是改个名字吧，叫叶子，多有灵气！

叶子起初不愿意，名字是爹娘给的，哪能说改就改呢？王匀炽说：哪个著名的女诗人没有一个充满诗意的名字呢？！像舒婷，像海男……叶子默默地念叨了几遍，倒真觉得有种成名成家的味道，心里一下子就喜欢上了这个新名字，对这个博学的王老师又更多了一份崇敬。

笔会期间，王匀炽身边一直围着一群热诚的文学朝圣者，叶子个头小，挤不上前，而且，她也不像别人那样，能拿出一大摞的作品来向王老师请教，所以，她只得站在人群外，远远地看着。偶尔，一触到王匀炽无意间扫过来的目光，她就害羞地低下头，感到内心像有几只快乐的小兔子在蹦跶。直到笔会结束，叶子都是恍恍惚惚地活在这种神秘而颤抖的心境里。

不可否认，王匀炽连同外面精彩的世界，一起走进了16岁女孩叶子的心之门。

从北京回来后，叶子的心思像长了翅膀一样满天飞，北京四天的经历已经使她眼花缭乱得失去了读书的兴趣。终于，有一天她跟父母说自己要辍学去北京挣钱。其实，叶子想要什么连自己都是稀里糊涂的。对于她是否读书父母也无所谓，周围四乡八邻中，有许多跟她年龄差不多大的女孩子都在天南海北打工哩。

就这样，叶子背着简单的行李到了北京，找到了那家开笔会的编辑部，敲开一座老楼房上一扇灰暗的门，她怯怯地问：请问王匀炽老师在吗？

一位戴眼镜的女同志说：王匀炽呀，他不在这儿上班，去哪儿了我们也不清楚。叶子急了，说：他不是你们的编辑吗？前几



个月我们还在一起开过笔会呢。另一位男同志说：那叫合作，合作完，钱一拿，人就走了。

叶子拎着包裹漫无目的地走在大街上，走着走着，后来竟然走到了火车站。现在，问题反而变得很简单，只要买一张火车票，她就可以回到故乡，回到祖祖辈辈生活的小乡村。而她却犹豫了，她重新回转身，她就不相信在人群中找不到王匀炽。可几个小时下来，她已经被累得晕头转向了，不要说大海捞针般地找人，就连自己走过几条马路她也弄不清了。夜里，她就蜷缩在一户人家的门洞里过了一宿。

第二天，眼一睁，周围布满了阳光，上班的人流和锃亮的轿车组成了一条五彩的绸缎，城市像遍地洒满了金子一样。叶子突然就哭了。这是她到城市后第一次流泪，她忽然明白自己想要什么了，她要像北京人一样在这座城市里有自己的位置，她不会放弃这座城市，永远不会！这时候她也突然明白，是否找到王匀炽已不再是最重要的事了。

在北京生活，做一个北京人！这就是一个刚进城的山里小姑娘，在阳光灿烂的北京早晨所发出的宣言！

第二天，她又来到了编辑部。大家都很愕然地听完了她的经历。最后，她说：我不能回去，我要留下来，我要生活在北京！这个山村小姑娘的眼睛里闪过一丝与她的年龄极不相称的坚强。

后来，编辑部的同志把她推荐到了一家科研院所办的小公司里去了。

至此，叶子在这座城市里才有了暂时的栖身之处。

这是一家只有十几个人的小公司，叶子在里面干些轻松但琐碎



疼了也不喊

的服务工作，她利用空余时间主动向单位里的一个老会计学习打算盘，叶子勤快，嘴巴也甜，人缘很不错，大家都愿意帮助她，一年半下来，她基本上已经掌握了一个会计应该掌握的基础知识了。三年后，叶子拿出自己几年来的大部分积蓄，参加了会计培训班，通过一年的学习，她已经成了一名不折不扣的小会计了。

第四年，公司里要增加一名财会人员，叶子勇敢地报了名，一举中选。

那天恰巧是圣诞节，所有员工都参加了联欢会，公司分管财务的副总康清风特地端起一杯红葡萄酒朗声说：让我们一起来祝贺叶小姐吧，为她取得的成绩干杯！

话音刚落，掌声四起，叶子一双泪眼迎上了同事们热情而佩服的目光。

那一次，叶子一个人在前门高高的台阶上坐了一夜，她反反复复地问自己，是不是已经实践了初来北京时的诺言？但没有答案。

一天，叶子刚到办公室不久，花店里就送来了一束火红的玫瑰，叶子愣住了，她喃喃地问送花小姐：是不是搞错了？

小姐笑着说：你不是叫叶子吗？

叶子翻了一下，花丛中还夹着一张卡片，上面写着：祝你生日快乐！叶子更是奇怪了，有谁知道连自己都快忘记的生日呢？同事们也在打趣，说她背后肯定藏着一个善解人意的男友。

一连好几天，叶子都是在一种不安的心境中度过的，一束神秘的红玫瑰让她紧张而又幸福。有一天，副总经理康清风在下班经过叶子身边时轻轻地问：“喜欢玫瑰吗？”叶子整个儿呆住了，一切都有了答案，她感到浑身在颤抖，此时，办公室里人已经走空了，康清风左右看看，一下子握住叶子的手，他温柔地诉说着，自己是

韩丽晴

著